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77.12.13 工學院第 64 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79.01.22 工學院第 66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79.04.14 工學院第 67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79.07.31 工學院第 69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80.04.23 工學院第 72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84.12.07 工學院第 85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87.04.23 工學院第 92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93.08.20 工學院第 114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93.09.06 校教評會 93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通過核備
105.01.19 工學院第 154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105.04.14 校教評會 104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核備
105.12.02 工學院第 157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105.12.21 校教評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核備
106.05.18 工學院第 158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106.06.20 校教評會 105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通過核備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本院各系(所)教師升等審查事宜，特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經本院各系(所)完成初審後，由該系(所)備齊有關資料，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本院推薦；85 年 8 月 1 日以後新聘助理教授、講師，亦可經各系(所)完成初審後，由該系(所)備齊有關資料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向本院推薦。

第三條 申請升等教師經系(所)初審不通過者，得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提出申復；經院教評會通過之申復案，視同初審通過，並依照前條規定之升等程序辦理。申復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院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之審查，依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部分綜合評定後給予分數，各部分所占權重同系(所)初審之權重，審查及評分方式如下：

一、教學部分(滿分100分)：

(一)教學基本分數：系(所)、院升等考評表所載申請升等教師教學部分系(所)評分數，除以系(所)初審時該部分權重後所得分數乘以80%(0至80分)。

(二)教學審查分數：院教評會委員依據送審資料所評分數(0至20分)。

院教評會委員對教學部分評分為教學基本分數與教學審查分數之總和。申請升等教師的教學審查成績為出席院教評會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

二、研究部分(滿分為100分)：依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請校外專家三人審查成績之平均分數。

三、服務與輔導部分(滿分100分)：

(一)服務與輔導基本分數：系(所)、院升等考評表所載申請升等教師服務與輔導部分系(所)評分數，除以系(所)初審時該部分權重後所得分數乘以80%(0至80分)。

(二) 服務與輔導審查分數：院教評會委員依據送審資料所評分數(0至20分)。

院教評會委員對服務與輔導部分評分為服務與輔導基本分數與服務與輔導審查分數之總和。申請升等教師的服務與輔導審查成績為出席院教評會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

- 第五條 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項目(含論文著作及主持研究計畫)應經系(所)確認符合下列條件後,始得申請升等,未符合條件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提出升等期間內,應於SCI或SSCI期刊發表至少五篇論文,其中至少一篇為於送審前5年內曾排名前50%之SCI或SSCI期刊發表之論文。
 - 二、最近五年內至少擔任二件產學合作、政府機關或研究機構委託或補助之研究型計畫主持人。

助理教授於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升等期限屆滿之前一年內及延長續聘期間所提之升等案,不受前項申請門檻限制。

- 第六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由本院送請校外專家三人審查,申請人可提出三位迴避之審查人選。校外審查結果應以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教師研究審查意見表之總評及分數呈現,並作為評定研究項目成績之依據。

申請升等教師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代表著作以其專業領域於送審前五年內發表或期刊出具已為接受之證明,且為排序第一或唯一的通訊作者之論文為限,但申請升等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延長年限二年。

第二項代表著作應為申請升等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本校任職期間執行之研究成果。參考著作應為申請升等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申請升等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延長年限二年。

助理教授於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升等期限屆滿之前一年內及延長續聘期間所提之升等案,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限制,惟仍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相關規定。

- 第七條 院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案件之審查與評定,採二階段方式進行:

一、第一階段:

申請升等教師其教學、服務與輔導等二項審查成績應達80分以上,且院教評委員各項評分80分以上者,應達出席委員半數以上,未達者不予推薦升等。

通過前開標準者,經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進入第二階段研究項目成績之評定,未達者不予推薦升等。

二、第二階段:

(一) 依據校外審查之總評及分數進行審查,標準如下:

1. 申請升等助理教授: 審查人總評應皆為(C)普通(Average)以上,且至少二位審查人總評為(B)優良(Good)以上。

2. 申請升等副教授：審查人總評應皆為(B)優良(Good)以上。

3. 申請升等教授：審查人總評應皆為(B)優良(Good)以上，且平均分數須達85分以上。

(二) 已達上開標準者，院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外審委員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通過研究項目審查；未達者，不予通過。

三、通過第二階段審查者，本院備齊有關資料，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第八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對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復案處理要點，提出書面申復。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06年6月20日修正通過條文，自107年8月1日起之教師升等案開始適用。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6.06.20 校教評會 105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通過核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本院各系(所)教師升等審查事宜，特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本院各系(所)教師升等審查事宜，特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依據 105 年 1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爰配合修正。
第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經本院各系(所)完成初審後，由該系(所)備齊有關資料，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本院推薦；85 年 8 月 1 日以後新聘助理教授、講師，亦可經各系(所)完成初審後，由該系(所)備齊有關資料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向本院推薦。	第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經本院各系(所)完成初審後，由該系(所)備齊有關資料，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本院推薦；85 年 8 月 1 日以後新聘助理教授、講師，亦可經各系(所)完成初審後，由該系(所)備齊有關資料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向本院推薦。	未修正。
第三條 申請升等教師經系(所)初審不通過者，得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提出申復；經院教評會通過之申復案，視同初審通過，並依照前條規定之升等程序辦理。申復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申請升等教師經系(所)初審不通過者，得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提出申復；經院教評會通過之申復案，視同初審通過，並依照前條規定之升等程序辦理。申復辦法另訂之。	未修正。
第四條 院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之審查，依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部分綜合評定後給予分數，各部分所占權重同系(所)初審之權重，審查及評分方式如下： 一、教學部分(滿分 100 分)：	第四條 院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之審查，依教學占 40%、研究占 40% 及服務與輔導占 20% 等三部分綜合評定，審查重點如下： 一、教學部分： (一)最近三年學生教學反應調查結果。	一、新增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部分滿分分數。 二、修訂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各部分所占比例同系(所)初審時之所占之比例。 三、修訂教學、服務與

<p>(一) <u>教學基本分數</u>：系(所)、院升等考評表所載<u>申請升等教師教學部分系(所)評分數</u>，除以系(所)初審時該部分<u>權重後所得分數</u>乘以<u>80% (0至80分)</u>。</p> <p>(二) <u>教學審查分數</u>：院教評會委員依據<u>送審資料所評分數 (0至20分)</u>。</p> <p><u>院教評會委員對教學部分</u>評分為<u>教學基本分數與教學審查分數之總和</u>。<u>申請升等教師的教學審查成績</u>為<u>出席院教評會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u>。</p> <p>二、<u>研究部分 (滿分為100分)</u>：<u>依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u>，送請校外專家三人<u>審查成績之平均分數</u>。</p> <p>三、<u>服務與輔導部分 (滿分100分)</u>：</p> <p>(一) <u>服務與輔導基本分數</u>：系(所)、院升等考評</p>	<p>(二) <u>上課情形</u> (曠課、遲到早退、無故調課等)。</p> <p>(三) <u>教學年資與經驗</u>。</p> <p>(四) <u>學生專題與論文指導情形</u>。</p> <p>(五) <u>對系(所)、院、校之教學政策配合情形</u>。</p> <p>(六) <u>曾獲優良教師或教學優良方面之獎項</u>。</p> <p>(七) <u>其他有關教學上的特殊表現</u>。</p> <p>二、<u>研究部分</u>：</p> <p>(一) <u>期刊論文 (Refereed Papers)</u>。</p> <p>(二) <u>研討會論文 (Conference Papers)</u>。</p> <p>(三) <u>其他出版品 (Other Publications)</u>，含專書、技術報告、專利等。</p> <p>(四) <u>主持研究計畫成果</u>。</p> <p>(五) <u>曾獲國內、外學術研究之獎項及榮譽</u>。</p> <p>三、<u>服務與輔導部分</u>：</p> <p>(一) <u>兼任行政職務表現情形</u>。</p>	<p>輔導二部分審查及評分方式。</p> <p>四、<u>修訂研究部分分數</u>為依申請升等教師所提<u>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u>，送請校外專家三人<u>審查成績之平均分數</u>。</p>
---	--	---

<p><u>表所載申請升等教師服務與輔導部分系(所)評分數，除以系(所)初審時該部分權重後所得分數乘以80%(0至80分)。</u></p> <p><u>(二) 服務與輔導審查分數：院教評會委員依據送審資料所評分數(0至20分)。</u></p> <p><u>院教評會委員對服務與輔導部分評分為服務與輔導基本分數與服務與輔導審查分數之總和。</u></p> <p><u>申請升等教師的服務與輔導審查成績為出席院教評會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u></p>	<p>(二) 留校情形及是否違規校外兼職兼課。</p> <p>(三) 擔任導師之表現情形。</p> <p>(四) 校內各種委員會職務之參與情形。</p> <p>(五) 各學程或通識教育課程開授配合情形。</p> <p>(六) 社團活動指導與生活輔導情形。</p> <p>(七) 其他有關校內外服務之表現情形。</p>	
<p><u>第五條 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項目(含論文著作及主持研究計畫)應經系(所)確認符合下列條件後，始得申請升等，未符合條件者，不得申請升等：</u></p> <p><u>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提出升等期間內，應於SCI或SSCI期刊發表至少五篇論文，其中至少一篇為於送審</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增訂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項目之申請門檻。</p> <p>三、送審前5年內及最近5年內指本辦法第二條系(所)向本院推薦截止日(提8月1日升等者截止日為4月30日，提2月1日升等者截止日為11月30日)往前</p>

<p><u>前5年內曾排名前50%之SCI或SSCI期刊發表之論文。</u></p> <p><u>二、最近五年內至少擔任二件產學合作、政府機關或研究機構委託或補助之研究型計畫主持人。</u></p> <p><u>助理教授於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升等期限屆滿之前一年內及延長續聘期間所提之升等案，不受前項申請門檻限制。</u></p>		<p>逆算5年內。</p> <p>四、明定助理教授於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升等期限屆滿之前一年內及延長續聘期間所提之升等案，不受第一項申請門檻限制。</p>
<p>第六條 <u>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u>，由本院送請校外專家三人審查，申請人可提出三位迴避之審查人選。校外審查結果應以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教師研究審查意見表之總評及分數呈現，並作為評定研究項目成績之依據。</p> <p><u>申請升等教師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代表著作以其專業領域於送審前五年內發表或期刊出具已為接受之證明，且為排序第一或唯一的通訊作者之論文為限，但申請升等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延長年限二年。</u></p> <p><u>第二項代表著作應為申請升等教師取得前等級教師資格後，在本校任職期間執行之研究成果。參考著作應為申請</u></p>	<p>第五條 申請升等教師其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由本院送請校外專家三人審查，申請人可提出三位迴避之審查人選。校外審查結果應以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教師研究審查意見表總評呈現，並作為評定研究項目成績之參考。</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訂，新增送審類別。</p> <p>三、修訂校外審查結果應以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教師研究審查意見表之總評及分數呈現，並作為評定研究項目成績之依據。</p> <p>四、增訂申請升等教師以專門著作送審時做為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條件。</p> <p>五、送審前5年內指本辦法第二條系（所）向本院推薦截止日(提8月1日升等者截止日為4月30日，提2月1日升等者截止日為11月30日)往前逆算5年內；送審前7年內指本辦法第</p>

<p><u>升等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申請升等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延長年限二年。</u></p> <p><u>助理教授於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升等期限屆滿之前一年內及延長續聘期間所提之升等案，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限制，惟仍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相關規定。</u></p>		<p>二條系（所）向本院推薦截止日（提8月1日升等者截止日為4月30日，提2月1日升等者截止日為11月30日）往前逆算7年內。</p> <p>六、明訂助理教授於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升等期限屆滿之前一年內及延長續聘期間所提之升等案，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限制，惟仍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相關規定。</p>
<p><u>第七條</u> 院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案件之審查與評定，採二階段方式進行：</p> <p>一、第一階段：</p> <p><u>（一）申請升等教師其教學、服務與輔導等二項審查成績應達80分以上，且院教評委員各項評分80分以上者，應達出席委員半數以上，未達者不予推薦升等。</u></p> <p><u>（二）通過前開標準者，經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進入第二階段研究項目成績之評定，未達者不予推薦升等。</u></p>	<p><u>第六條</u> 院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案件之審查與評定，採三階段方式進行：</p> <p>一、第一階段：</p> <p>校外審查總評有二位為(D) 欠佳 (Below Average) 者，不得進入第二階段審查，不予推薦升等。</p> <p>二、第二階段：</p> <p>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項成績應符合下列門檻，未達門檻者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審查，不予推薦升等：</p> <p>（一）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各</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教師升等案件之審查與評定，由三階段方式改成二階段。</p> <p>三、修訂教師升等案各階段通過標準。</p>

<p>二、第二階段：</p> <p>(一)<u>依據校外審查之總評及分數進行審查，標準如下：</u></p> <p>1. <u>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審查人總評應皆為(C)普通(Average)以上，且至少二位審查人總評為(B)優良(Good)以上。</u></p> <p>2. <u>申請升等副教授：審查人總評應皆為(B)優良(Good)以上。</u></p> <p>3. <u>申請升等教授：審查人總評應皆為(B)優良(Good)以上，且平均分數須達85分以上。</u></p> <p>(二)<u>已達上開標準者，院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外審委員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通過研究項目審查；未達者，不予通過。</u></p> <p>三、<u>通過第二階段審查者</u>，本院備齊有關資料，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p>	<p>項成績平均分數應達70分，且各項評分達70分之委員數應達出席委員半數，未達者不予推薦升等。</p> <p>(二) 申請升等副教授：各項成績平均分數應達75分，且各項評分達75分之委員數應達出席委員半數，未達者不予推薦升等。</p> <p>(三) 申請升等教授：各項成績平均分數應達80分，且各項評分達80分之委員數應達出席委員半數，未達者不予推薦升等。</p> <p>(四) 申請升教師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校外審查成績總評皆為(A)傑出(Excellent)者，或有二位總評為(A)傑出(Excellent)</p>	
---	--	--

	<p>且一位總評為(B)優良(Good)者，院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外審委員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通過研究項目審查。</p> <p>三、第三階段： 通過第二階段審查者，經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應予推薦升等，未達者不推薦升等。通過推薦升等者，本院備齊有關資料，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p>	
<p>第八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對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復案處理要點，提出書面申復。</p>	<p>第七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對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復案處理要點，提出書面申復。</p>	<p>條次變更。</p>
<p>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升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升等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06年6月20日修正通過條文，自107年8月1日起之教師升等案開始適用。</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05年4月14日修正通過條文，自107年8月1日起之教師升等案開始適用。</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本院擬升等教師有所預見，減少衝擊，爰明定適用升等日期自107年8月1日起之教師升等案。</p>

